

高雄市政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

100年5月23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53426號函訂定
112年11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976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府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任務編組之設置，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依據法令規定或政策需求應成立任務編組。
 - （二）階段性任務，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，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設置任務編組之必要。
- 三、任務編組之設置層級，分為府層級及機關層級。
- 四、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設置要點並規定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名稱。府層級冠以本府或高雄市全銜；機關層級冠以各機關全銜。
 - （二）成立之目的及依據。
 - （三）任務。
 - （四）組成成員、運作、任期及性別比例。
 - （五）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。
 - （六）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。
 - （七）行文名義。
 - （八）兼職人員酬勞。

前項第一款任務編組名稱，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、小組、中心、籌備會、會報、專案辦公室等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得定名為委員，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設置要點明定所有成員由指定職務兼任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得不受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各機關於設置府層級任務編組時，得依其任務需求聘兼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，得定名為執行長、總幹事、主任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長、副總幹事、副主任、秘書、幹事、組長、組員等。

五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設置要點，應按其設置層級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府層級任務編組：應經各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，提送各該局（處、會）務會議審議，經簽會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，並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 機關層級任務編組：應經各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，提送各該局（處、會）務會議審議。

完成前項程序之設置要點，屬府層級者，由各機關函請本府人事處函頒下達；屬機關層級者，由各機關函頒下達。

第一項設置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停止適用，應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設置要點函頒下達後，按其設置層級辦理任務編組成員遴聘（派）兼：

- (一) 府層級：由本府遴聘（派）兼。
- (二) 機關層級：由各機關遴聘（派）兼。

前項第一款府層級任務編組遴聘（派）兼成員，各機關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，並於本府核定後，繕造名冊（如附表）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聘（派）兼事宜。

七、各機關任務編組置專任人員辦理幕僚工作，應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。

八、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，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；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因政策或階段性任務需求設置之任務編組，於任務完成後，各機關應主動檢討其存廢，以落實任務編組運作效能。

